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股份互換
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
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及
有關場內收購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股份互換
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
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及
有關場內收購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四海紅利發行
及
調整四海可換股
債券之換股價

自願性公佈

自願性公佈

聯合公佈

I. 四海紅利發行

由於四海紅利發行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四海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寄發至有權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合資格四海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在四海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四海紅利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II. 完成股份互換

由於 AMTD 股份轉讓協議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III. 調整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有港幣 300,000,000 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 4.00 元調整為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 1.333 元。港幣 300,000,000 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港幣 1.333 元轉換為 225,000,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

IV. 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四海發出有關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 1.333 元行使附於本金金額港幣 300,000,000 元四海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基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225,000,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將向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V. 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四海發出有關按換股價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 0.10 元行使附於本金金額港幣 12,000,000 元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基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120,000,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將向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VI. 場內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百富集團透過場內交易於聯交所分別收購合共 24,666,000 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及 2,329,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總代價約為港幣 33,700,000 元之 24,666,000 股四海股份及約港幣 10,900,000 元之 2,329,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兩者均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場內收購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有關場內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場內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i)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RH International」)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四海紅利發行及股份互換之聯合公佈；(ii)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互換之通函(「該等通函」)；(iii)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四海紅利發行之招股書(「招股書」)；及(iv)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四海紅利發行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及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四海紅利發行

A. 完成四海紅利發行

由於四海紅利發行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四海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B. 寄發證書

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寄發至有權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合資格四海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在四海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C. 開始買賣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紅利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D. 由四海控股股東收取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四海控股股東已收取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40,900,000元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0.10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約1,408,600,000股四海合併股份。

II. 完成股份互換

由於AMTD股份轉讓協議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各自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36,832,000股四海合併股份及本金金額港幣7,366,400元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已售予百富控股之一全資附屬公司Valuegood。上述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換股價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3,664,000股四海合併股份。

III. 調整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有港幣3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下表載列基於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之概要。

	緊接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前		緊隨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	
		全面行使 四海可換股 債券項下 轉換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四海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 換股價	全面行使 四海可換股 債券項下 轉換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四海可換股債券	港幣4.00元	75,000,000	港幣1.333元	225,000,000

經調整換股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與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同時生效。

四海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同意上述對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乃按照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進行。

IV. 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四海發出有關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 1.333 元行使附於本金金額港幣 300,000,000 元四海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基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225,000,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將向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四海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後，百富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四海可換股債券，而四海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四海可換股債券。

V. 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百富控股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四海發出有關按換股價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 0.10 元行使附於本金金額港幣 12,000,000 元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之轉換通知(「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基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120,000,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將向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四海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後，四海擁有本金金額約港幣 136,200,000 元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在外，其可根據換股價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 0.10 元(可予調整)轉換為約 1,362,200,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

VI. 場內收購

A. 場內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百富集團於聯交所收購2,229,000股四海合併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0,32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平均價為每股四海合併股份約港幣4.63元。基於是次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百富集團透過場內交易於聯交所分別收購合共24,666,000股四海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及2,329,000股四海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總代價約為港幣33,700,000元之24,666,000股四海股份及約為港幣10,900,000元之2,329,000股四海合併股份(兩者均不包括交易成本)(「場內收購」)。由於場內收購於公開市場進行，各交易之價格為場內收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場價格。

場內收購之代價已由百富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支。

場內收購於場內進行，而百富集團並不知悉相關賣方之身份。經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相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百富集團於場內收購所收購之合共24,666,000股四海股份及2,329,000股四海合併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之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總數約0.54%(經計及基於四海股份合併而將四海股份調整為四海合併股份)。

B.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資料

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為百富控股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為百利保與富豪之50:50權益合營公司，並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投資。

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四海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38.9	1,015.7	23.5
除稅前盈利/(虧損)	267.7	146.0	(64.5)
除稅後盈利/(虧損)	33.6	4.0	(98.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4,844.7	4,000.5	3,982.5
總負債	3,216.3	2,589.8	2,751.9
資產淨值	1,628.4	1,410.7	1,230.6

C. 場內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場內收購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提供按市場價格進一步增加其於四海權益之機會。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預期隨著四海集團之資產組合日漸成熟，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將受惠於四海集團預期產生之經營業績，尤其是當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逐漸復甦。世紀城市董事及百利保董事認為場內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以及其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場內收購各自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有關場內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場內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VII. 四海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有關(i)於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及(ii)緊隨四海紅利股份發行完成後並假設四海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a)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b)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完成；(c)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完成；及(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場內收購之四海股權架構：

	於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		下列各項之影響：				緊隨四海紅利發行完成、	
	四海 合併股份	%	於四海股份 轉讓協議 完成後	於可換股 債券之轉換 完成後	於可換股 票據之轉換 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場內收購 完成後	四海 合併股份	%
	(百萬股)		(百萬股)	(百萬股)	(百萬股)	(百萬股)	(百萬股)	
四海控股股東：								
百利保	53.3	5.96%	-	-	-	-	53.3	4.30%
富豪	106.5	11.91%	-	-	-	-	106.5	8.59%
百富控股	316.8	35.40%	36.8	225.0	120.0	2.2	700.8	56.54%
小計：	476.6	53.27%	36.8	225.0	120.0	2.2	860.6	69.43%
四海董事：								
羅俊圖	0.7	0.08%	-	-	-	-	0.7	0.05%
羅寶文	0.4	0.05%	-	-	-	-	0.4	0.03%
公眾股東：								
四海股份賣方	36.8	4.12%	(36.8)	-	-	-	-	-
其他四海股東	380.1	42.48%	-	-	-	(2.2)	377.9	30.49%
總計：	894.6	100%	-	225.0	120.0	-	1,239.6	100%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RH International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董事：

羅旭瑞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楊碧瑤女士，JP